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2 月 23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为招商璞海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招商璞海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尚贤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尚贤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为珠海雍景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为珠海雍景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招商璞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佛山招商璞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璞海")因项目开发需要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 7,406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拟按 36%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666.16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招商璞海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璞海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6 号招商置地中心 1 座 3211 室(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黄庆浩;注册资本:3,3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持有其 36%股权、佛山市禅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2%股权、佛山市火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2%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璞海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10.90 万元,负债总额 1,602.74 万元,净资产 2,008.16 万元;2022 年 1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10.95 万元,负债总额 1,602.74 万元,净资产 8.2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21 万元。招商璞海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拟按 36%的持股比例为招商璞海向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666.16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招商璞海的其他股东将分别为招商璞海前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招商璞海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璞海的其他股东将分别为招商璞海前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按其持股比例为招商璞海向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广州招商为招商璞海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09.3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尚贤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佛山招商尚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尚贤")因项目开发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银行罗村支行")申请贷款 6,00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拟按 4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招商尚贤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尚贤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6 号招商置地中心 1 座 3201 室(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黄庆浩;注册资本:3,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持有其 40%股权、佛山鼎航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佛山市舜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尚贤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00.03 万元,负债总额 1,000 万元,净资产 3,000.03 万元;2022 年 1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00.01 万元,负债总额 1,000.00 万元,净资产 3,000.0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1 万元。招商尚贤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拟按 40%的持股比例为招商尚贤向南海农商银行罗村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招商尚贤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招商璞海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项目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按其持股比例为招商尚贤向南海农商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广州招商为招商尚贤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09.3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珠海雍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合营公司珠海雍景华越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雍景")因项目开发需要向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农担")申请开立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2 年。本公司拟按 34%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68 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珠海雍景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雍景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腾达路 1033 号 2 栋社区工作用房;法定代表人:李俊霆;注册资本:3 亿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34%股权、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6%股权、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0%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珠海雍景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2,949.88 万元,负债总额 63,190.55 元,净资产 39,759.3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27.6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2,444.36 万元,负债总额 63,073.65 万元,净资产 29,370.7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81.42 万元。珠海雍景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 34%的股权比例为珠海雍景向珠海农担申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0.68 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珠海雍景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珠海雍景因项目开发需要开立保函。在本公司为该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同时,项目其他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按其股权比例为珠海雍景向珠海农担申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珠海雍景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09.3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41,812 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一、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7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32.44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443 股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 名激励对象持有 174,220 股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6、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4,843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 34,843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上市流通后,1 名激励对象持有 139,377 股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7、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 名激励对象持有 167,253 股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8、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1,812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的限售期为自其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的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届满,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d>解除限售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定比 2018 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td></tr></table></td><td>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535,431,465.41 元,定比 2018 年,增长额为人民币 69.22 亿,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特别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无绩效考核)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 B(包含 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B 以下为 0。</td><td>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特别授予部分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无业绩考核。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81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高层管理人员(特别授予部分)1 人		209,060	41,812	20
合计 1 人			209,060	41,812	20

注:获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经 2019 年利润分配及 2020 年利润分配调整后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3 月 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812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6,635,290	-41,812	16,593,4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546,945,561	41,812	2,546,987,373
H 股	392,171,271	0	392,171,271
股份合计	2,955,752,122	0	2,955,752,122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1,812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1,8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环境长期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建议的公司环境长期目标。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8,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川宁生物在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麦角甾醇、食品、化妆品、透明质酸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 C 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一)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2%。其中,公司对川宁生物的担保余额为 34.06 亿元,对川宁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94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ml:67g(氨基酸/双肽)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05004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6058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本品为肠外营养制剂,应用于不能口服或经肠道补给营养,以及营养不能满足需要的患者,尤其适用于中度至重度分解代谢状况的患者。如严重分解代谢疾病、肠道功能损害、免疫缺陷综合症、晚期恶性肿瘤患者等。

目前公司已获批上市的肠外营养产品,覆盖单袋(瓶)、双室袋、三腔袋包装形式,差异化的产品配方可满足不同类型(肝功能受损、围手术期、危重症等)和不同能量需求患者的营养治疗。

本品特别适合有重大疾病或应激状态时,如大型手术、烧伤或严重创伤、重度感染、中晚期肿瘤、放疗、化疗、严重腹泻、禁食、肠外营养等时,谷氨酰胺迅速耗竭,机体谷氨酰胺库贮量急剧下降,急需补充大量的谷氨酰胺的重症患者。原研为费森尤斯卡比的"谷安光",其在中国、德国、瑞士、芬兰、丹麦和英国等均有注册上市,国内进口注册由华瑞分装。

2020 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简称"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销售额近 5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超过 10%。

本次我公司为国内第二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本品及后续系列品种的续贯获批,公司将成为品类齐全、国内领先的肠外营养专业供应商。

科伦药业已获批上市的肠外营养新产品情况

序号	包装形式	产品名称	临床适用人群
1	三腔袋(4 个)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低能量需求和基础能量需求的大部分患者
2		脂肪乳(10%)/ 氨基酸(15)/ 葡萄糖(20%)注射液	
3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	高能量需求的重症患者
4		中长链脂肪乳 / 氨基酸(16)/ 葡萄糖(16%)注射液	低能量需求和基础能量需求的大部分患者,尤其适用于肝功能受损和肿瘤患者
5	双室袋(4 个)	丙氨酰谷氨酰胺氨基酸(18)注射液	严重烧伤 / 创伤、急性胰腺炎、外科重症、肿瘤与 ICU 患者
6		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	严重高脂血症或脂代谢障碍的患者
7		复方氨基酸(16AA-Ⅱ)/ 葡萄糖(48%)电解质注射液	严重高脂血症或脂代谢障碍的患者,尤其适用于输液体积受限与高营养需求的患者
8		复方氨基酸(15AA-Ⅱ)/ 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	严重高脂血症、脂代谢障碍或短期肠外营养的患者,可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
9	单袋 / 瓶(4 个)	中 / 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Ve)	国内外临床应用最广泛的脂肪乳,特别适用于肝功能受损与肿瘤患者
10		ω-3 鱼油中 / 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配方中含 ω-3 鱼油脂肪乳,特别适用于围手术期、危重症及肿瘤等患者
11		脂肪乳注射液(C14~24Ve)	需补充能量及必需脂肪酸的患者,30%高浓缩制剂更适用于液体摄入受限患者
12		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	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二、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铁军等 8 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通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二东莞市瑞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浦投资")、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贰号")及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案号:(2022)粤 0605 民初 3032 号】(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已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谢霞

被告一:何成健

被告二:永诚贰号

被告三:瑞浦投资

第三人:新浦自动化

2、诉讼事由

股权转让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被告一将代原告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2%股权转让给被告二及被告三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2)判令三被告协助原告将原告实际出资的新浦自动化 2%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3)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股权转让导致的原告损失,包括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127,200 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费用;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原告主要理由及依据

(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被告一代原告持有第三人新浦自动化 2%的股权,原告对该 2%股权享有实际权利;

(2)原告将代持股权的出资款转至被告一指定账户,履行了出资义务;

(3)被告一未经原告同意,将原告享有实际权利的代持股权转让给被告二及被告三的行为无效。

5、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本次诉讼的第三人)对前述诉讼案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新浦自动化的说明,新浦自动化已取得由原告谢霞、被告一何成健等共同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该协议载明被告一何成健将其持有的新浦自动化股权转让前,原告谢霞已知悉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及价格,并同意解除其曾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2%股权的代持情形。

6、本次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9 时。本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案由司法机关作出判决或由诉讼相关方达成和解之前,本公司将正常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即使在不利情形下,本公司也将履行内外部程序,通过包括不限于将争议股权排除在本次交易之外、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等方式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除上述诉讼及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其他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涉及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诉讼,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公司"移动互联+多元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方向,进一步丰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投资"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三木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投资"嘉兴临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临傲")。前述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及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三木易及嘉兴临傲基金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SV753

管理人名称: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嘉兴临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嘉兴临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TR690

管理人名称: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1〕TDFI14 号),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2 广核电力 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2280320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兑付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2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25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93%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偿还借款。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21 年度累计转股数量为 698 股。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总股本 81,600,40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99998 股,共计转增 24,480,118 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 81,600,000 股变更为 106,080,816 股,注册资本由 81,600,000 元变更为 106,080,81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8.0816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608.081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 1 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0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蒲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职权,履行监事义务,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蒲羽,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法专业。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档案室档案管理员,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2021 年 1 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